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陳彥親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68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1000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1000245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00245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002452_ATTACH3.pdf)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受理所屬人員申請生育補助，請確依相關
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略以，生育補助基準係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應優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之生育給付，如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始得申請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 二、本處查核各機關學校111年申請資料，發現部分機關學校有補助基準計算錯誤、女性申請人未優先請領公保法之生育給付或系統登錄資料有誤等情事，案經分析錯誤原因如下：

(一)配合生育補助基準係採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爰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



核系統(以下簡稱稽核系統)增設俸(薪)額「試算」欄位，以利各機關學校登錄生育補助案件時，得輸入前6個月俸(薪)額，由系統自動計算其平均俸，惟因部分同仁未依此步驟操作，或疏於注意申請人有考績晉級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等情事，致補助基準計算錯誤。

(二)女性公教人員(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除外)應優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之生育給付，渠等人員因未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毋須於稽核系統登錄資料；另各機關學校如於稽核系統登錄資料並存檔，即視為已申請，將影響系統資料正確性。

(三)未諳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規定，致誤發生育補助費。

三、檢附生育補助常見錯誤態樣及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生育補助操作手冊(含參考流程圖)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